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苏州力涵钰商贸有限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苏州大学附属第一医院）的（脑机接口-智能评估与干预系统（数字脑电图仪+经颅直流电刺激仪））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数字脑电图机），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博睿康智能科技（常州）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91 人，营业收入为 8290.92 万元，资产总额为 5972.76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2、（经颅电刺激仪），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博睿康智能科技（上海）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80 人，营业收入为 6920.38 万元，资产总额为 4827.56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苏州力涵钰商贸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6 年 9 月 4 日

备注：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相应扶持政策。

3. 《中小企业声明函》中所填的行业应与本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一致，不一致的不可享受相应政策优惠。本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以采购文件中具体规定为准。

4. 如未对（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进行勾选，视同非中小微企业，不可享受相应扶持政策。

5. 中标单位为中小企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